

联邦法与州法下的税务住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税法以住所或居留来界定个人纳税义务。根据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（DBG）第3条，以永久定居的意图居住在瑞士的人在瑞士拥有税务住所。在瑞士停留（不论是否有短暂中断）从事有收入活动至少30天，或不从事有收入活动至少90天的人，在瑞士构成税务居留。¹提契诺州《税法》（*Legge tributaria*, LT）就州税和市镇税作了相应规定。²瑞士纳税义务自抵达之日起开始，涵盖全球收入和财产，但境外企业、常设机构和不动产除外，这些项目实行累进保留免税。³因此，保留意大利独资企业或意大利不动产的企业家，其瑞士及其他收入须按照适用于其全部收入的税率在瑞士纳税。

瑞士关于永久定居意图的概念着眼于生活中心，与意大利新的住所概念相近。因此，对于相同的事实，两种制度可能得出相同的结论，从而减少需要由协定加比规则来裁决的情形。如果两者结论不一致，则适用上文所述协定第4条第2款。在保留意大利房屋的伦巴第企业家中，在两国均拥有永久性住所的情况很常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由重要利益中心来决定，这一概念同时权衡个人关系和经济关系。因此，意大利2023年的改革与税收协定所采用的标准并不相同。家人在卢加诺、业务在意大利的企业家，根据意大利的新定义在意大利没有住所。但如果他因实际停留而仍为意

大利税务居民，则适用税收协定，意大利当局可能主张，由于其经济联系压倒一切，其重要利益中心位于意大利。

1 跨境企业家的社会保障

社会保障遵循其自身的规则，瑞士与欧盟之间通过 AFMP 附件二及第 883/2004 号 (EC) 条例加以协调。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只受一个国家的法律管辖。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工作的雇员，如在居住国从事其活动的重要部分，则受居住国法律管辖；实施条例将“重要部分”界定为至少 25% 的工作时间或报酬。⁴一位住在卢加诺、受雇于其瑞士公司、并以意大利公司董事身份将三分之一时间用于意大利的企业家，其全部收入（包括意大利报酬）均受瑞士社会保障制度管辖。意大利公司因此必须就该报酬缴纳瑞士社保缴款，或由他本人缴纳，而这是意大利薪酬部门很少预料到的负担。

对于自雇人士以及在一国受雇、在另一国自雇的人，适用同样的逻辑，只是连接因素不同。由其法律适用国的主管机构签发的 A1 证明，可保护雇主和劳动者免受另一国的主张。因此，迁居提契诺州除需进行税务分析外，还需进行社会保障分析，而两者的结论可能不同：一个人可能在瑞士是税务居民，却因大部分工作在意大利完成而仍在意大利参保，反之亦然。

2 注释

1. 1990 年 12 月 14 日《联邦直接税法》(DBG)，SR 642.11，第 3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，文本见 droit-bilingue.ch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3-6.html> (“ mit der Absicht dauernden Verbleibens” ; “ ungeachtet vorübergehender Unterbrechung: a. während mindestens 30 Tagen verweilt und eine

Erwerbstätigkeit ausübt; b. während mindestens 90 Tagen verweilt und keine Erwerbstätigkeit ausübt”)。

2. 1994 年 6 月 21 日 Legge tributaria del Cantone Ticino (LT)，第 2 条（以永久定居意图构成税务住所；从事有收入活动 30 天或不从事有收入活动 90 天后构成税务居留），<https://m3.ti.ch/CAN/RLeggi/public/index.php/raccolta-leggi/legge/num/580>。
3. DBG，第 6 条第 1 款（“erstreckt sich aber nicht auf Geschäftsbetriebe, Betriebsstätten und Grundstücke im Ausland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6-9.html>，以及第 7 条第 1 款（适用与全部收入相对应的税率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11-7-10.html>。
4. 第 883/2004 号 (EC) 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第 a 项，以及第 987/2009 号 (EC) 条例第 14 条第 8 款（重要部分：至少 25% 的工作时间和/或报酬），依据 AFMP 附件二适用于瑞士与欧盟之间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ax-domicile-under-federal-and-cantonal-law